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了解到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6660100100750929，以下简称“募资专户”）被冻结的资金人民币2,700.00万元已经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因申请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天津分公司”）与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申请，公司募资专户被冻结资金2,700.00万元。

（二）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由于该案件公司与海康威视天津分公司已经签署和解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货款等全部款项，该合同纠纷案的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海康威视天津分公司已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结案及执行措施。本次冻结资金发生在公司已经偿还完毕债务之后，系付款流程与诉讼流程进展不同步所致。经公司积极跟进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并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被冻结资金2,700.00万元已经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1月26日，上述账户本次解除冻结资金2,700.00万元后，公司累计被冻结资金1,780.4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50%，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69%，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16%。被冻结资金占募集

资金净额比例较低，除被冻结资金外，募资专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的相关应对措施及资金解冻安排

公司将继续尽快推进与相关方协商调解以及向法院申请解除募资专户冻结的相关工作，同时继续跟进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件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